



2020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文件S/2020/692所载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由中国提出, 是对文件S/2020/684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就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修正。该提案的表决过程顾及与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有关的当前特殊情况,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所载、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进行。

拟议修正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8票赞成(中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和越南); 6票反对(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票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由于未获得所需票数, 该提案未被采纳。

根据上述程序, 谨随函附上以下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于2020年7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一), 信中将文件S/2020/692所载、对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付诸表决(见附件一附文);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拟议修正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安全理事会成员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见附件十七)。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一

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载于文件S/2020/684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见附文一)。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位注意所附中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692,见附文二),信中提议对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作出修正。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除其他外指出,提出修正案的动议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考虑到目前在安理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方面出现的特殊情况,特别是第33条所述的没有召开“会议”的情况,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拟议修正案付诸表决。该修正案的投票期将从2020年7月11日凌晨零时开始,于2020年7月11日中午12时截止。

请在上述12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在上述12个小时的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投票。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联合国

S/2020/684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0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比利时和德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2042 (2012)、2043 (2012)、2118 (2013)、2139 (2014)、2165 (2014)、2175 (2014)、2191 (2014)、2209 (2015)、2235 (2015)、2254 (2015)、2258 (2015)、2268 (2016)、2286 (2016)、2332 (2016)、2336 (2016)、2393 (2017)、2401 (2018)、2449 (2018) 和2504 (2020) 号决议以及2011年8月3日 (S/PRST/2011/16)、2012年3月21日 (S/PRST/2012/6)、2012年4月5日 (S/PRST/2012/10)、2013年10月2日 (S/PRST/2013/15)、2015年4月24日 (S/PRST/2015/10)、2015年8月17日 (S/PRST/2015/15) 和2019年10月8日 (S/PRST/2019/12) 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定叙利亚境内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 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2139 (2014)、2165 (2014)、2191 (2014)、2258 (2015)、2332 (2016)、2393 (2017)、2401 (2018)、2449 (2018) 和2504 (2020) 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2.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2165 (2014) 号决议第2和3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12个月, 即至2021年7月10日, 不包括拉姆萨过境点、亚卢比亚过境点和巴布萨拉姆过境点;

3.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通报并至少每60天定期提出报告, 说明第2139 (2014)、2165 (2014)、2191 (2014)、2258 (2015)、2332 (2016)、2393 (2017)、2401 (2018)、2449 (2018)、2504 (20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报告中说明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 并详细说明按第2165 (2014) 号决议和本决议授权、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送达的人

道主义援助情况, 包括受益者人数、县级援助送达地点以及送达物品的数量和性质;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文二

2020年7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表关切如下: 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关于延长叙利亚跨境机制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并未反映我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所产生的消极影响的看法。

虽感失望, 但本着妥协精神, 谨此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32 (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中所载的商定措辞, 并要求在上述草案本身付诸投票表决程序之前先投票表决对该草案的如下修正: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段落如下:

“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可能影响所做努力和所提措施, 特别是呼吁全球立即停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二

2020年7月11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中国常驻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692) 中提出的修正案。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中国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投反对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 (签名)

附件三

2020年7月1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84)的拟议修正案(S/2020/692)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7月11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7月10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中国常驻代表关于修改文件S/2020/684所载、涉及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在对上述拟议修正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2020年7月11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中国在来信S/2020/692中对决议草案S/2020/684——该草案涉及题为“中东局势”(叙利亚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议程项目, 拟于7月11日通过——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六

2020年7月1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安理会主席国德国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成员就中国提交的对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关于叙利亚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S/2020/684)的修正案(S/2020/692)进行表决。法国投反对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2020年7月1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中国就文件S/2020/684所载、由德国和比利时提交的涉及“中东局势”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S/2020/692)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修正案投反对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八

2020年7月1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信中涉及中国常驻代表对“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S/2020/684)提出的修正案(S/2020/692)。

我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该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九

2020年7月11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投票表决中国对文件S/2020/684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S/2020/692)。

根据各方商定的在冠状病毒病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0年7月1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7月10日的信，信中就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S/2020/684提出的修正案(S/2020/692)启动表决程序。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谨此告知，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684的修正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7月11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中国提交的关于修改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S/2020/692)。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修正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7月1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7月10日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684所载、安全理事会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中国代表团在文件S/2020/692所载来信中对上述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2020年7月1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692)。信中载有在文件S/2020/684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后拟议增加的修正内容。突尼斯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巴塔尼(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7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

对俄罗斯联邦对有关“中东局势”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684提出的修正案S/2020/690投反对票;

对俄罗斯联邦对有关“中东局势”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684提出的修正案S/2020/691投反对票;

对中国对有关“中东局势”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684提出的修正案S/2020/692投反对票。

谨附上我们对投票理由的解释(见附件十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7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中国常驻代表给安理会的信(S/2020/692)中述及的、就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美利坚合众国投反对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7月1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692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载于文件S/2020/684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谨此告知, 越南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附件十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乔纳森·艾伦的发言

联合王国对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修正案投了反对票。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 这些修正案无谓地推迟了对共同执笔方所提决议草案的表决, 导致跨境人道主义援助任务期满终止。

此前, 俄罗斯和中国两次否决了得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合作伙伴支持的安排。

在世界团结一致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之际, 并鉴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呼吁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由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无阻和持续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提供相关服务, 它们的否决和这些导致拖延的修正案特别不负责任。

我们指出, 俄罗斯最近的否决是其第十六次否决与叙利亚局势有关的案文。俄罗斯联邦显得对叙利亚人民明显缺乏人道精神, 一贯屈从于杀人不眨眼的阿萨德政权的要求只是其中一种方式。

我们真诚希望, 安理会现在能迅速采取行动, 对共同执笔方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使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能够继续向迫切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